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8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资金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市场情况,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2万吨新型卫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5.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5.01-5.0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制度全文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了市场、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年产2万吨新型卫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目的: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交易场所及品种: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境内市场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涤纶短纤及上游原料等期货品种。

三、交易额度及期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授权使用。

四、审议程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遵循审慎原则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资金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投机和套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生产经营相

关的涤纶短纤及上游原料等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二)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储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发生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四、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存在一定系统风险,同时期货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可能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可能存在在未及时发现并被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权利损失风险:当标的资产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化时,公司可选择不行权,造成权利金的损失。

4、操作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乱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突然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利益。

2、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性。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

5、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议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资金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衍生品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风险能形成有效控制。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衍生品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徽金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展置业”)发生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的货物采购及150万元的关联销售;
2、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曼乐厨(滁州)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曼乐厨”)发生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3、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滁州金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祥物流”)发生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本次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外,拟增加2023年度向新增关联方安徽祥瑞瑞运输(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瑞运输”)采购增加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20万元,祥瑞运输于2023年10月12日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后其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新增祥瑞运输为关联方,并对该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预计2023年度向关联方交易总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交易总金额	截至最近一期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运输服务	祥瑞运输	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向协商	0万元	120万元	120万元	0元	无

注:上表内金额为非关联运输新增为公司关联方后,发生的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金额。上年公司与祥瑞运输发生非关联交易金额为480.44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来安县祥瑞运输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738927574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大街132号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飞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辅助;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6类1项;6类1项;8类;危险货物类;化工产品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除险兼业代理;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祥瑞运输总资产9,996.77万元,流动资产3,329.10万元,负债总额7,819.18万元,所有者权益2,177.59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949.23万元,净利润494.49万元。(未经审计)

三、上市公司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祥瑞运输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最近年度财务状况正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约定的能力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祥瑞运输并接受其提供的运输服务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记录、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资料,检查相关关联方的基本工商信息及公告文件。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金春股份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2万吨新型卫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指导(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监许可[2020]1065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9,466.8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2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核,截至2020年8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184.1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3,075.88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75.88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4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1,999.96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50	3,041.50	3,168.10
合计		47,041.50	42,041.50	12,168.06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1500吨超短纤复合短纤维项目	13,819.00	13,819.00	13,261.56
2	年产2200吨超短纤再生环保复合短纤维项目	15,877.00	15,877.00	14,400.17
3	10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3,840.00	3,840.00	3,186.73
4	5000吨降解无纺布生产新材料项目	4,100.00	4,100.00	2,137.61
合计		37,636.00	37,636.00	34,016.06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新型卫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北路90号变更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北路90号以及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北路218号。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2万吨新型卫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年产2万吨新型卫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计划总投资募集资金32,00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9,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8条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生产厂房、后加工生产线。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项目中的9条生产线已于2021年2月投入生产。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年产2万吨新型卫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该项目一方面是公司对现有热风无纺布产能的扩大,以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量,另一方面是增加后加工处理能力丰富现有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发生变化,婴儿出生率下降导致热风无纺布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同时下游客户产品升级提速。为保证投资项目的整体质量,综合考量市场环境和下游需求的变化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对“年产2万吨新型卫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中剩余产能的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同时持续跟踪下游市场变化情况,积极寻求应对方案。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意见